

#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的审慎核查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所需，合理反映应收款项的减值风险，完善应收款项集中化管理，公司对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和调整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页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签字页)

监事签字：

黄志伟

刘昊芸

吴光辉

张柯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
2018年4月9日